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22〕127号

关于在全市建筑工地设立《“三违”曝光台》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生态科技新城规建局、蜀冈-瘦西湖景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减少和杜绝“三违”现象，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房屋市政工地设立《“三违”曝光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反“三违”规章制度

施工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工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完善安全检查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隐患排查治理记录等，建立健全企业反“三违”规章制度体系。

二、开展反“三违”日检查

施工单位应建立完善反“三违”日检查工作制度，明确专门人员每日开展反“三违”检查，填写《建筑施工反“三违”

日查表》（附件1），监理单位应每月审查《“三违”人员惩戒信息月报表》（附件2）。

三、纠正、查处和教育“三违”行为

施工单位应建立纠正、查处和教育“三违”行为的工作制度和机制，对“三违”行为及时纠正，对存在“三违”行为的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停职培训、经济处罚等惩戒措施，并在工地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立《“三违”曝光台》（附件3）。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认真自查自纠。各建筑施工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整治“三违”行为，并严格对照企业和项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和曝光。

（二）严格执法，强化安全监管。各地住建部门要将反“三违”纳入执法检查的重点，对未按本通知要求开展反“三违”检查和设立曝光台的，视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一律依法移交行政处罚和记录不良行为。

附件：1. 建筑施工反“三违”日查表

2. “三违”人员惩戒信息月报表

3. “三违”曝光台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9日

抄送：省住建厅，市政府办，市安委办。

附件 1

建筑施工反“三违”日查表

项目名称：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违章指挥	检查情况
(1)未按规定对新入场职工、复工职工、换岗职工、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未合格安排上岗；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不查验，默许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	
(2)对存在安全隐患停止使用的设施设备，在未消除隐患的前提下擅自安排使用；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不认真及时整改，仍强行安排生产任务。	
(3)多工种、多层次同时交叉作业，不认真执行联系和确认措施、现场无人指挥和监护，不制定安全措施。	
(4)指派职业禁忌、身体状况不适应本工种及未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上岗。	
(5)擅自变更生产工艺和操作规程；指令员工不按操作规程作业；在建设项目、检维修作业时，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指挥工人冒险作业。	
(6)安排生产任务的同时，没有提出安全要求，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五同时”；安排无资质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7)存在较大危险的作业，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擅自批准作业。	
(8)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下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9)没有动火指令或动火现场不符合动火作业条件允许或指派工人进行动火作业。	
(10)未按照“方案、资金、人员、责任、时限”五落实原则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11)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不履行“三同时”审批手续；未按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施工和监理，乱改乱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决定投入使用。	
(12)其他违章指挥的现象。	

违章作业		检查情况
(1)违反国家、地方和行业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操作行为；违反岗位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的操作行为。		
(2)冒险进入危险场所。		
(3)攀、坐不安全位置。		
(4)机械设备运转时违规进行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清扫等工作。		
(5)在作业场所不按规定佩戴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		
(6)违反特种设备、特殊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规定，无证操作；假冒他人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		
(7)起重作业中歪拉斜吊，吊装物上站人；人员在吊运物件下停留、通过		
(8)在禁火区域吸烟，在禁火区域动用明火未办理动火证或动火措施不落实		
(9)作业场所安全通道不畅通，未经确认擅自进入或通过		
(10)提升设备安全设施失灵而继续使用		
(11)动火无安全消防设施或气瓶放置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要求继续作业的		
(12)油品存放未设置在安全地点、私自存储燃油等危险物质，存放不严密或出现泄露未采取及时处理		
(13)处理重大险情或隐患时未制定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		
(14)其他违章作业的现象		
违反劳动纪律		检查情况
(1)脱岗、串岗、睡岗、顶岗；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到达工作岗位，擅离职守，不按要求履行请销假手续等		
(2)酒后上岗、班中饮酒		
(3)不遵守岗位操作规程		
(4)在工作时间内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如塔吊司机玩智能手机）		
(5)不遵守与劳动、工作紧密相关的纪律及其他规则等行为		
(6)其他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		
填报说明	此表由各在建工程项目部每日开展自查。	

附件 2

“三违” 人员惩戒信息月报表

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三违” 类别	累计违章次数	惩戒措施	累计惩戒人数
违章 指挥	1 次	停职培训	
		罚款	
		其他：	
	2 次	调离岗位	
		免职	
		其他：	
	3 次及以上	扣罚年薪	
		辞退	
		其他：	
违章作业 违反劳动纪律	1 次	批评教育	
		罚款	
		其他：	
	2 次	罚款、停班培训	
		调离岗位	
		其他	
	3 次及以上	辞退	
		其他	
	合计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填报说明	由施工单位统计报监理单位审查，监理单位应每月审查，表中数据按月累加。		

附件 3

“三违”曝光台

时间	工种	姓名	三违情况	处罚金额	
				班组	个人